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2737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抄送：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监局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 申请人拟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主要用于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等。请申请人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主体及股权结构、投资方式、投资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等，是否存在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投入资金的情形；（2）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与盈利模式，效益预测及谨慎性；项目实施地点是否已确定，所需场地是否已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是，请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请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 申请人报告期内收购的标的资产较多，资产出让方作了业绩补偿承诺。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和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2）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进而影响业绩承诺的有效性。请会计师：（1）说明标的资产实现业绩是否能区分后续投入资金（如有）单独核算，并说明理由；（2）说明会计师未来如何实施审计程序，保证被收购主体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请保荐机构予以核查，并对标的资产业绩独立核算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是否会导致“承诺

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衡量，承诺主体不履行相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核查意见。

3.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涉及 60 个仓储租赁的具体规划及安排，列示相关仓储的选址、合同签订情况等；（2）“数字化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涉及的 VR 和 AR//MR 技术，是否有明确的合作方并签订了相关产品采购或技术合作合同等；（3）数字化家装设计系统（DIM+）中关于“量房数据建模量房数据建模”功能与“精准化激光量房系统”的具体差异，相关系统建设内容中是否存在重合；（4）公司目前已完成相关系统一期建设的具体内容，本次实施二期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一般问题

1. 申请人 2016 年上半年经营亏损。请申请人披露 2016 年上半年经营亏损的原因，是否具有季节性因素，是否可能对未来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9,256.07 万元，主要为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请申请人：（1）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与未来投资计划，是否属于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2）结合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公司章程条款等，说明申请人是否能够控制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3）上海易日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客户及经营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范围之内，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3. 截至 2015 年末，申请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24,959.42 万元，占总资产的 11.79%。请申请人说明：（1）2015 年末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结果，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形成商誉的资产 2016 年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4.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5. 请保荐机构就公司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张祯怡（电话 010-88061347）

Email: zhang_zy@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王雪波（电话 010-88061369）

Email: wangxuebo@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